

证券代码：870202

证券简称：锦诚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阿里拍卖交易平台竞买到破产强清资产。该资产位于长兴县城南路 28 号雉城工业区，为浙江万通包装有限公司名下整体资产，包含厂区内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附属设施等整体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 34,331.73 平方米，性质为工业用地，评估价值 18,539,130.00 元；有证厂房四幢，产证建筑面积 48,032.50 平方米，评估价值 55,709,210.00 元；无证建筑面积 1,414.90 平方米，评估价值 495,700.00 元；厂内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评估价值 11,104,020.00 元；房屋装修，评估价值 2,016,400.00 元；厂区附属物，评估价值 3,659,520.00 元；办公等设备，评估价值 86,400.00 元；上述整体资产在清算条件下合计评估价值为 91,610,380.00 元。公司竞购该整体资产的成交价格为 56,490,821.00 元（不含相关税费）。公司最终购买的地块面积、房产建筑面积及支付的总价款届时以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之规定“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

司本次购买的土地及房产均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故本次购买的整体资产中的土地及房产部分（包括房屋装修、厂区附属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本次竞拍成功的整体资产为非股权资产，且不涉及负债，故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42,915,158.50 元，根据负责本次竞拍资产评估的湖州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测算，本次购买的整体资产中的机械设备及配套设施、办公等设备成交金额（各项资产成交金额按照其评估价值占评估价值总额比例计算应分配的总成交金额）合计数为 6,900,484.56 元，远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故本次购买的整体资产中的机械设备及配套设施、办公等设备部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万通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住所：不适用

注册地址：不适用

企业类型：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不适用

主营业务：不适用

注册资本：不适用

浙江万通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为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由长兴县人民法院指定。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万通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附属设施等整体资产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长兴县城南路 28 号

该资产位于长兴县城南路 28 号雉城工业区，为浙江万通包装有限公司名下

整体资产，包含厂区内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附属设施等整体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 34,331.73 平方米，性质为工业用地，评估价值 18,539,130.00 元；有证厂房四幢，产证建筑面积 48,032.50 平方米，评估价值 55,709,210.00 元；无证建筑面积 1,414.90 平方米，评估价值 495,700.00 元；厂内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评估价值 11,104,020.00 元；房屋装修，评估价值 2,016,400.00 元；厂区附属物，评估价值 3,659,520.00 元；办公等设备，评估价值 86,400.00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为长兴县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浙江万通包装有限公司资产，浙江万通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过阿里拍卖破产强清资产交易平台线上拍卖方式进行出售。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拍卖的整体资产经湖州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湖天评报字[2021]第 29 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该整体资产在清算条件下评估价值合计 91,610,380.00 元。

四、定价情况

此次交易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市场价格参与竞拍，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竞拍。通过阿里拍卖破产强清资产交易平台竞买，起拍价为 47,490,821.00 元，加价幅度为 100 万元，公司竞购该整体资产的成交价格为 56,490,821.00 元（不含相关税费）。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阿里拍卖交易平台竞买成功破产强清资产，位于长兴县城南路 28 号雉城工业区的浙江万通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附属设施等整体资产。成交价格为 56,490,821.00 元（不含相关税费）。具体内容届时以公司与浙江万通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签署的《拍卖成交

确认书》为准。若《拍卖成交确认书》内容与本次公告披露的内容有重大或实质差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资产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求，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决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